

#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项目名称：2019年上半年“我们的节日”文化惠民

演出采购（第四区域）

项目编号：HFGC20191474

2019 年 4 月 · 海南三亚

采购人（甲方）：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海南雅典艺术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我们的节日”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FGC20191474）的采购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项目

“我们的节日”文化惠民演出采购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即小写300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所含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项目时间地点及验收

1. 演出时间及场次：乙方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12场“我们的节日”文化惠民演出。

2. 演出地点：三亚市吉阳区、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各行政村

3. 甲方按相应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30%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元，即小写：¥90000.00元，用于乙方前期项目准备。

2. 剩余70%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即小写：¥210000.00元，待所有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即支付完毕。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乙方未出具上述完税发票，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 五、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甲方无正当理由取消演出，甲方应按照该演出对应的费用的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付款，造成影响乙方演出的正常进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的演出活动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又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安排合适的演出替代并经甲方确认、同意的，乙方应按照该演出对应的费用的2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因演出活动质量有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损失的，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如因上述事宜被动参与诉讼，乙方应就甲方因诉讼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 六、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发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甲方：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19年5月13日

乙方：海南雅典艺术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海南雅典艺术团

账号：1006822600000158

电话：13876813586

传真：

签约日期：2019年5月13日